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例（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有所擴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之虧損約24,7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之虧損將錄得估計增幅約75%。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電子產品分類相比去年同期之溢利，呈報期間將錄得虧損；(ii)呈報期間並無錄得去年同期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50%股權收益；(iii)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及

* 僅供識別

(iv)本公司前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停任補償所致。然而，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部分虧損已由收取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之首次派發攤還債款所抵銷。於本公告日期，物流國際仍在進行清盤。

相比去年同期之溢利，預期電子產品分類於呈報期間將錄得虧損。虧損主要由於營業額(尤其是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亞太市場)下跌，導致整體毛利下跌以彌補固定生產成本所致。於去年同期，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50%股權錄得收益。然而，於呈報期間並無錄得類似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已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仍有待落實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呈報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黃漢水先生及王兆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